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特一 JLC1，期权代码：037194。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08 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1,551,480 份，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 3 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 1,551,480 份，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因申报等工作所需时间，故原行权起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的可行



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 JLC1，期权代码为 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6 名，授



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00 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14.22 元/股。

8、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22 元/股调整至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28.1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1.5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 28.10 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71.9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10 人。

1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269.33 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 9 万份）调整为 377.062 万份，行权价格由 13.57 元/股调整至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 2 名激励对



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85 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51,480 份，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 10.8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62.012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08 人。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 序号 |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



| | | |
|---|-----------------------------------------------------------------------------------------------------------------------------------------------------------------------------------------------------------------------------------------------------------|------------------------------------------------------------------------------------------------------------|
| | <p>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p> |
| 3 |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p> <p>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p> |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8,204,104.28 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06.71%。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p> |
| 4 |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p> | <p>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除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外，剩余 108 名激励对</p> |



|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head><tbody><tr><td>行权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body></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行权比例 | 100% | 80% | 60% | 0% | 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100%，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 | | | |
| 行权比例 | 100% | 80% | 60% | 0% | | | | |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22 元/股调整至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269.33 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 9 万份）调整



为 377.062 万份，行权价格由 13.57 元/股调整至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该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该次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28.10 万份股票期权。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有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尚未行权，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85 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由 110 名调整至 108 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期权简称：特一 JLC1
- 3、期权代码：037194
- 4、行权价格：9.23 元/股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 30%，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51,480 份。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陈习良 | 董事、财务总监、 | 140,000 | 42,000 | 30% | 0.01% |



| | 董事会秘书 | | | | |
|--------------|-------|-----------|-----------|-----|-------|
| 张清民 | 副总经理 | 140,000 | 42,000 | 30% | 0.01% |
| 张用钊 | 副总经理 | 140,000 | 42,000 | 30% | 0.01% |
| 其他核心人员 105 人 | | 4,751,600 | 1,425,480 | 30% | 0.40% |
| 合计 | | 5,171,600 | 1,551,480 | 30% | 0.43% |

注：□“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是以激励对象初始获授数量为基数，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相应调整期权初始数量所得。

□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7、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8、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551,480 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